

刑法中职务犯罪的预防与惩治体系构建

翁剑杰

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02

摘要： 职务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进行的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违法行为。这些犯罪行为严重破坏了国家机关的正常运作和社会经济秩序。为了有效预防和惩治职务犯罪, 需要构建一个全面的预防体系和惩治体系。预防体系包括完善法律法规、加强制度建设、提升公务员职业道德。惩治体系则涉及加大打击力度、完善司法程序、强化刑罚执行, 并建立预防与惩治的联动机制。通过这些措施, 可以有效遏制职务犯罪的发生, 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关键词： 职务犯罪; 预防体系; 惩治体系; 法律法规; 职业道德

Construction of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system of duty crimes in the criminal law

Weng Jianjie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 Law, Fuzhou, Fujian 350002

Abstract: Duty crime refers to the corruption, bribery, embezzlement of public funds and other illegal acts of state staff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convenience of their positions. These criminal acts seriously undermine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state organs and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order.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prevent and punish duty crimes, it is necessary to build a comprehensive prevention system and punishment system. The prevention system includes improv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strengthening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improving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of civil servants. The punishment system involves increasing the intensity of the attack, improving the judicial procedures, strengthening the execution of penalties, and establishing a linkage mechanism between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Through these measures, we can effectively curb the occurrence of duty crimes and maintain the seriousness and justice of the law.

Keywords: duty crime; prevention system; punishment system; laws and regulations; professional ethics

引言

在现代社会, 职务犯罪已成为影响国家机关正常运作和社会经济秩序的重要问题。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进行贪污、受贿等行为, 不仅损害了公共利益, 也破坏了社会公平正义。^[1] 因此, 构建一个有效的预防和惩治职务犯罪体系显得尤为重要。

一、刑法中职务犯罪的概述

(一) 职务犯罪的定义

职务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违反法律法规, 侵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这类犯罪通常涉及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等, 严重破坏了社会公平正义, 损害了政府的公信力和社会的和谐稳定。职务犯罪不仅影响了国家的经济发展, 还对社会道德造成了负面影响。因此, 打击职务犯罪、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公正, 是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任务。^[2]

(二) 职务犯罪的主要类型

职务犯罪的主要类型包括贪污罪、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和渎

职罪等。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 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受贿罪则是指国家工作人员接受他人财物, 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在职务执行中, 违反法律规定, 损害国家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而渎职罪则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因失职、渎职, 导致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行为。

二、刑法中职务犯罪的预防体系构建

(一) 完善法律法规

构建职务犯罪的预防体系, 首先需要从法律法规的完善入手。现有的法律框架应当进行系统性梳理, 确保相关法律条款的

科学性和适用性。^[3]通过对职务犯罪的定义、构成要件及其法律后果进行明确，能够有效提升法律的威慑力。同时，针对新兴的职务犯罪形式，及时修订和补充相关法律法规，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此外，强化法律的执行力度，确保法律的公正实施，能够有效减少职务犯罪的发生。^[4]通过建立健全法律责任追究机制，形成对职务犯罪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增强公务人员的法治意识，促进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从而为国家长治久安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二）加强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是预防职务犯罪的重要环节。应当从制度的设计、执行和监督等多个方面入手，建立起一套科学、合理的制度体系。首先，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级公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防止权力的滥用。其次，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各项制度的落实到位。通过定期审计、评估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制度执行中的问题。此外，鼓励社会监督，增强公众对公务人员行为的关注和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通过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执行，能够有效降低职务犯罪的发生率，维护国家的公信力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三）提升公务员职业道德

提升公务员的职业道德是预防职务犯罪的基础。要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和教育，增强公务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使其深刻认识到自身职责的重要性。加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培养公务员的爱国情怀和敬业精神，使其在工作中自觉践行诚信、公正的原则。此外，建立健全公务员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将职业道德表现纳入考核内容，形成良好的激励导向。通过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营造崇尚道德、追求卓越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升公务员的整体素质。只有在道德水平不断提高的基础上，才能有效遏制职务犯罪的发生，推动社会的和谐发展。

三、刑法中职务犯罪的惩治体系构建

（一）加大打击力度

1. 增强执法机构的专业性与独立性

增强执法机构的专业性与独立性，是打击职务犯罪的关键所在。首先，执法机构的专业性要求其他人员不仅具备扎实的法律知识，还需具备对职务犯罪的深刻理解与判断能力。面对复杂的职务犯罪案件，执法人员不仅要有法律的敏感性，还要能精准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如数据分析、金融监控等，提升案件侦破的效率。通过不断强化专业化培训，确保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得到全面提高，可以有效提升整个执法体系的运作效率和成功率。^[5]与此同时，执法机构的独立性是确保公平与公正的保障。独立的执法机构能够有效避免受到外部压力和干扰，确保每一案件都能够根据事实和法律进行处理，不偏不倚。强化执法机构的独立性，可以通过加强内部监管机制，确保决策过程的透明与公正，并推动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明确执法过程中各方权力的边界，防止权力的滥用。在独立性和专业性的双重保障下，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起诉与审判将更具效率与公信力。

2. 强化职务犯罪案件的举报与侦查机制

举报机制的完善，首先需要建立更加畅通与保护举报人的通道。只有通过保密且安全的举报系统，才能鼓励群众、媒体和其他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监督，发现潜在的职务犯罪线索。而对举报信息的快速响应和严密调查，更是避免案件被掩盖的关键。通过专门的举报平台、热线等手段，确保举报人的身份得到保护，也让举报行为不再成为“高风险”行为，从而鼓励更多的人站出来举报腐败和不正之风。此外，侦查机制的健全是职务犯罪案件能否有效侦破的另一要素。职务犯罪案件往往涉及多个领域、多层次的复杂问题，仅凭单一部门或手段难以完全解决。因此，加强部门间的协作与信息共享，推动跨区域、跨部门的联合侦查，不仅能提升侦查效率，还能在案件调查过程中避免盲区和漏洞。同时，利用现代化侦查手段，像数据挖掘、网络监控等，能够迅速锁定犯罪的关键线索，提高案件侦破的精确度和速度。在健全举报与侦查机制的基础上，职务犯罪的打击力度将极大增强，形成对犯罪行为的强大震慑力，提升公众对反腐败斗争的信心。

（二）完善司法程序

1. 明确职务犯罪的法律定义与适用标准

明确职务犯罪的法律定义与适用标准是保障法律公正与有效执行的基础。职务犯罪涉及的领域广泛，从公职人员的贪污受贿到滥用职权的腐败行为，这些行为形式多样、情节复杂，因此在法律框架内必须有清晰明确的界定。法律应当对职务犯罪的基本特征作出界定，使得执法人员在判断是否构成职务犯罪时能够有明确的标准。^[6]例如，针对公职人员的“职务行为”范围应作出严格的规定，防止滥用权力的情况。对于“利益输送”的界定，也需要明确利益的具体内容和范围，以防止法律空白或模糊地带的出现。在此基础上，适用标准的规范性至关重要，法律条文不仅要确保定义精准，还要对职务犯罪的量刑标准、审判依据等作出具体规定，这样可以有效杜绝司法实践中的不一致或随意性。

2. 优化审判程序与案件处理时效

职务犯罪案件往往具有高度的复杂性和敏感性，需要在严格遵守法律程序的前提下，确保案件得到及时、公正地审理。优化审判程序首先应注重简化不必要的审理环节，减少冗余程序，提高审理效率。通过推行电子化诉讼，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案件的立案、证据提交、审判过程等都可以更加高效快捷地完成。此外，案件处理的时效性同样是衡量司法公正的重要标准。长时间拖延案件的审理不仅可能影响案件的证据和事实，还可能让涉案人员逃避法律追究，严重影响社会对司法制度的信任。因此，优化审判时效，确保案件能够在法定期限内得到处理，是提高司法效率的关键。结合案件特点，制定科学的审理程序，设定合理的案件处理时限，并严格考核审判人员的办案效率，将有效避免司法滞后现象的发生。通过这些举措，职务犯罪案件的审理能够更加高效、透明，提升司法体系的公信力，并且为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7]

（三）强化刑罚执行

1. 确保刑罚的严肃性与执行力度

在职务犯罪惩治体系中，确保刑罚的严肃性与执行力度至关

重要。刑罚作为法律制裁的关键手段，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实施，不容有丝毫懈怠与折扣。这不仅是对法律权威的维护，更是向社会传递违法必究的明确信号。在实际执行中，应杜绝任何形式的特殊对待与变通。无论是谁触犯职务犯罪，都要一视同仁，严格按照既定的刑罚标准执行，从监禁期限到附加刑的落实，都必须精准无误。^[6]同时，执行过程要具备足够的刚性，防止出现因外部因素干扰而导致刑罚执行不到位的情况。相关执行机构需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与责任意识，确保刑罚执行工作的规范化与专业化。此外，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必不可少。要对刑罚执行的各个环节进行全程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可能出现的问题，保障刑罚执行的公正性与严肃性。

2. 加大对犯罪收益的追缴力度

职务犯罪往往伴随着非法利益的获取，若不全力追缴这些犯罪收益，不仅无法实现对犯罪行为的全面惩治，还可能助长犯罪的侥幸心理。追缴犯罪收益需多管齐下。一方面，要加强司法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应建立高效的信息共享与协同工作机制，在案件侦查、起诉和审判过程中，对犯罪收益的流向进行全面追踪与调查。另一方面，借助先进的技术手段和专业力量。利用大数据、金融监管等技术，精准锁定犯罪收益的藏匿地点与转移路径。同时，培养专业的司法人员，提升其对复杂金融交易和资产转移的甄别能力。而且，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追缴的范围、程序和标准。对于一些通过复杂手段隐匿或洗白的犯罪收益，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进行强制追缴。^[9]通过加大对犯罪收益的追缴力度，让职务犯罪者在经济上无利可图，从根本上削弱职务犯罪的经济驱动力，进而有力地打击和预防职务犯罪活动。

（四）建立预防与惩治的联动机制

1. 加强职务犯罪的风险评估与监测

风险评估应当是一项动态的、持续的工作，目的在于及时识别潜在的腐败风险，防范职务犯罪的发生。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需建立健全的风险评估机制，对重点岗位、关键领域的人员进行

细致的审查和分析。这种评估不仅要依赖历史数据和统计资料，还应结合实际的政治生态、经济环境以及社会舆论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研判可能的风险点。通过信息化手段，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形成一个系统化、智能化的风险预警平台，做到早发现、早干预，避免职务犯罪的发生。^[10]一旦出现高风险的警示信号，相关部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采取措施进行管控和遏制，从源头上降低职务犯罪的发生率。只有形成一个从预防到监测、从监测到应对的闭环体系，才能确保职务犯罪的风险得到有效遏制。

2. 推动反腐败教育与宣传工作

反腐败教育不仅仅是对公职人员的教育，还应覆盖社会各个层面，特别是企业和社会组织。通过全方位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民众和公职人员的法治意识、廉洁自律意识，使其深刻认识到腐败行为的危害性以及法律后果。在实际操作中，可以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开设网络课程、发放教育资料等形式，加大反腐败教育的力度，强化从业人员对廉洁从政的责任感。与此同时，利用媒体和网络平台，广泛开展反腐败宣传活动，通过典型案例的曝光和警示教育，让反腐败工作更加贴近民众日常生活，增强社会反腐的共识和动力。此外，学校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应当同步推进，将廉洁自律的价值观根植于青少年心中，培养未来社会的守法公民和廉洁人才。

四、结束语

总之，职务犯罪的预防和惩治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法律、制度、教育等多方面的共同努力。通过完善法律法规，加强制度建设，提升公务员职业道德，可以构建一个坚实的预防体系。同时，通过加大打击力度、完善司法程序、强化刑罚执行，可以构建一个有力的惩治体系。只有这样，才能有效遏制职务犯罪的发生，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公正性，保障国家机关的正常运作和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

参考文献

- [1] 谢芳. 监察人员职务犯罪调查权行使的刑法规制——以“徇私枉法罪”为例的分析[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4, (02): 265-276.
- [2] 赵学丰.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衔接存在问题及对策研究——以职务犯罪领域为例[J]. 法制博览, 2023, (20): 97-99.
- [3] 贾健, 张竞悦. 论《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监察对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职务犯罪主体的衔接问题[J]. 唐山学院学报, 2022, 35 (01): 73-81.
- [4] 张兆松. 职务犯罪立法地再检讨与完善——《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对职务犯罪的修改评析[J]. 法治研究, 2020, (05): 89-98.
- [5] 张天虹, 张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衔接视域下监察对象的界定[J]. 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学报, 2019, 42 (05): 80-83.
- [6] 蔡瑜. 基于检察监督视角的海口市预防职务犯罪问题研究[D]. 海南大学, 2016.
- [7] 赵星. 法德结合遏制职务犯罪的研究[D]. 哈尔滨工程大学, 2004.
- [8] 蔡鹏鹏. 我国监狱警察职务犯罪预防研究[D]. 华中师范大学, 2019.
- [9] 刘娜. 刑罚威慑效能实证研究[D]. 武汉大学, 2014.
- [10] 潘宁. 检察机关预防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人员职务犯罪问题研究[D]. 燕山大学, 2016.